

彰化縣大城國小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 111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。

二、選拔本校預備參加 111 學年度彰化縣分區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項目及實施日期：

編號	比賽日期	比賽項目	參加對象	比賽地點	自備用具及注意事項
1	111.12.26 星期一	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每班 1~2 位學生參加	防災教室 中午 12:40	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。
2	111.12.26 星期一	作文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每班 1~2 位學生參加	防災教室 中午 12:40	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得用鉛筆或紅筆。
3	111.12.27 星期二	國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每班 1~2 位學生參加	防災教室 早上 8:00	1.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 2.參賽學生自備課本。
4	111.12.27 星期二	閩南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每班 1~2 位學生參加	防災教室 中午 12:40	1.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 2.參賽學生自備文本。
5	111.12.29 星期四	國語演說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每班 1~2 位學生參加	防災教室 早上 8:00	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
6	111.12.30 星期五	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 混齡，各班自由參加	防災教室 早上 8:00	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場地集合

肆、競賽方式及評判標準：

一、字音字型

(一) 說明：請提醒參賽選手不要在紙上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或紅筆。

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

(三) 比賽時間 10 分鐘

二、作文

(一) 作文題目：當場公布

(二) 評判標準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三) 評審：由校內 3 位國語文老師擔任

(四) 說明：請提醒參賽選手不要在稿紙上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,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或紅筆。

(五) 比賽時間 90 分鐘

三、國語朗讀比賽

(一) 競賽時限：3 分鐘(三分鐘到響鈴一聲，請選手立即下台)

(二) 題目：

1、三年級：國語課本第五課，**火大了**。

2、四年級：國語課本第二課，**奶奶的排骨粥**。

3、五年級：國語課本第八課，**美是一種感動**。

4、六年級：國語課本第十一課，**明智的抉擇**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四) 評審：由校內 3 位同仁擔任

四、閩南語朗讀比賽

(一) 競賽時限：3 分鐘(三分鐘到響鈴一聲，請選手立即下台)

(二) 題目：**07 人想欲去讀冊啦！**

(三) 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(四) 評審：由校內 3 位同仁擔任

(五) 朗讀稿由教務處影印給各班參賽學生準備，語音檔請參賽學生至教務處下載。

五、國語演說比賽

(一) 競賽時限：2-3 分鐘(兩分鐘響鈴一聲，三分鐘到響鈴兩聲，請選手立即下台)

(二) 題目：**我的偶像**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、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四) 評審：由校內 3 位同仁擔任。

六、閩南語演說比賽

採情境式演說：

(一) 三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5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二) 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(三) 競賽時限：2-3 分鐘(兩分鐘響鈴一聲，三分鐘到響鈴兩聲，請選手立即停止演說並等待評審提問) 問答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審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馬上結束回到座位。

(四) 題目：選手報名後會將 3 篇情境圖交給選手練習，比賽時當場抽題目(3 篇抽 1 篇)

(五) 評判標準：

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、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問答時間不足不扣分。

(四) 評審：由校內 3 位同仁擔任。

伍、各組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2 月 14 日(星期三)**止，請至校務系統報名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各項比賽取前 3 名，給予獎勵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